

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材料分技术委员会

半材标委[2016]13 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半导体材料国家、行业、协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计划申报立项的新要求以及标委会章程的规定，为了使计划编制更加规范化、科学化，有力支撑半导体材料行业发展，现征集 2017 年半导体材料国家、行业、协会标准项目计划，所有申报项目将在年会上严格论证。为有效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编制依据和重点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涉及的项目；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涉及的项目；

（三）《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推进计划（2015-2018 年）〉的通知》（工信部原[2015]25 号）涉及的项目；

（四）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通知〔（国标委综合[2016]28 号）、（工信厅科函[2016]321 号）〕的要求，全国半导体材料分标委会 2016 年 8 月在昆明复审会议上确定 2017 年修订的项目。

二、报送项目计划的要求

(一) 本次编制的项目为 2017 年度开始工作的国家、行业、协会标准计划项目。

(二) 申报国家、行业、协会标准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

——建议书：申报国家、行业、协会标准项目都要求填写建议书，分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建议书中的每个项次都要认真填写，尤其是立项的必要性、目的和理由、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要重点论证，分析方法标准如有多个部分，应按每个部分分别填写“建议书”；

——草案：申报国家标准的项目要求一并报送标准草案；

——立项报告：重要的国家、行业、协会标准项目需按附件 4 填写立项报告；

——时间：请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将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以及立项报告的电子版本（Word）发至秘书处邮箱，待秘书处确认后，将盖章的项目建议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寄至秘书处。

(三) 国家、行业、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电子版及立项报告可在有色标准信息网（www.cnsmq.com）下载。

三、联系方式

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材料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贺东江 010-62228796 hhddjj@263.net

杨素心 010-62629312 ysx201331@126.com

